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學浚

被　　告　許欣楷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（下稱本案門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（下稱本案3銀行帳戶）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分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、127,000元至上開華南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帳戶。

㈡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在案。

㈢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2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

語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幫助洗錢，原告因此受損227,00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7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